

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 (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97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63号



采 购 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

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3 -
2. 磋商文件	- 14 -
3. 响应文件	- 15 -
4. 响应	- 17 -
5. 磋商开始	- 17 -
6. 磋商	- 18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11. 政策功能	- 20 -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2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6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2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97 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63 号
- 项目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四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150000 元。

最高限价：11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97 号-1	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四次）	1150000 元	1150000 元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采购内容：常规病理检查与诊断、冰冻检查与诊断、病理细胞学检查与诊断、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病理会诊、HPV-DNA（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检测）、脱氧核酸（DNA）测序等业务。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 投标报价方式：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 70% 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 1-1. 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磋商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慕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92452

地址：温县黄河路西段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55号斯达工业园1号楼E区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8288

2025年1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慕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92452 地址：温县黄河路西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91-2608288/18739125678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纬路55号斯达工业园1号楼E区9楼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97号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5-63号
1.2.1	采购预算价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70%执行。 注：本次报价采用费率方式，供应商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价（70%）的将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标阶段的评审。
1.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服务）范围	常规病理检查与诊断、冰冻检查与诊断、病理细胞学检查与诊断、病理免疫组织化学检查、病理会诊、HPV-DNA（高危型乳头瘤病毒检测）、脱氧核酸（DNA）测序等业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3.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 1-1. 5 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3.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3.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备注：以上第 3.2 和 3.3 条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 7.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3. 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u>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详见当天公示牌）

3. 4.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无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 1. 0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 1.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 2.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到采购人。</p>
5. 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1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2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依法处理。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p> <p>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1.3 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4 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3.1.2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原件（内容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

(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其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与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7.3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本次报价采用费率方式。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以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预算价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价)×30 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 制度及物流配送设 施 (10 分)	供应商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本项目实际工作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实施计划等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 1. 物流运输方案完善、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物流配送设施的得 10 分; 2. 物流运输方案基本完善、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并具物流配送设施的得 7 分; 3. 物流运输方案一般、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基本考虑不周并具物流配送设施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10 分)	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检验实施细则等: 1. 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详实、阐述基本清晰、重点基本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合理、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详实、阐述一般、重点不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检验方法适用性、先进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危急值处理预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预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详实、阐述基本清晰、重点基本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详实、阐述一般、重点不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详实、阐述基本清晰、重点基本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详实、阐述一般、重点不突出、科学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10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 方案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合理的得 7 分 3. 方案一般、具体、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5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5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4分）	每提供一个本单位具有相关专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质评证书得 3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标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的分值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 统分原则：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值得分+技术分值得分+综合分值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服务项目简要说明：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为温县妇幼保健院委托病理诊断及部分医学检验工作。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 明
270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不含采集标本的临床操作、细胞病理学标本的非常规诊断技术，如：电镜检查、组织化学与免疫组织化染色、图象分析技术、流式细胞术、计算机细胞筛选技术、分子病理学检查		
27020000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包括胸水、腹水、心包液、脑脊液、精液、各种囊肿穿刺液、唾液、龈沟液的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当天出结果
270200002	拉网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指食管、胃等拉网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270200003	细针穿刺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指各种实质性脏器的细针穿刺标本的涂片(压片)检查及诊断		原则上临床提前预约，如遇急诊等应急情况需满足临床需要。有经验的病理医师操作，一个工作日出结果
270200004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包括子宫内膜、宫颈、阴道、痰、乳腺溢液、窥镜刷片及其他脱落细胞学的各种涂片检查及诊断加口腔粘液涂片		
270200005	细胞学计数	包括支气管灌洗液、脑脊液等细胞的计数；不含骨髓涂片计数		

2703	3.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不含采集标本的临床操作、组织病理学标本的非常规诊断技术, 如: 电镜检查、组织化学与免疫组织化染色、图象分析技术、流式细胞术、计算机细胞筛选技术、分子病理学检查	含操作和器械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肝、肾、乳腺、体表肿块等穿刺组织活检及诊断	
270300002	内镜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各种内镜采集的小组织标本的病理学检查与诊断	
270300003	局部切除活检检查与诊断	包括切除组织、咬取组织、切除肿块部分组织的活检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指骨髓组织标本常规染色检查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说明
270300005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270300006	截肢标本病理检查与诊断	包括上下肢截肢标本等	
270300007	牙齿及骨骼磨片诊断(不脱钙)		
270300008	牙齿及骨骼磨片诊断(脱钙)		
270300009	颌骨样本及牙体牙周样本		
270300010	全器官大切片与诊断		
2704	4. 冰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不含非常规的特殊染色技术	
270400001	冰冻切片检查与诊断	术中快速冰冻, 原则上临床提前预约, 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医师取材及发报告, 30分钟内出结果。如遇急诊等应急情况, 应	

			当满足临床需要。
270400002	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	包括快速细胞病理诊断	原则上临床提前预约,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医师取材及发报告,30分钟内出结果。如遇急诊等应急情况,应当满足临床需要。
270400003	骨髓活检分析	塑料包埋法	
2705	5. 特殊染色诊断技术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270500004	HPV L1 DNA 及壳蛋白检测		
270700005	双色银染原位杂交技术		
s270500001	甲基转移酶诊断		
2706	6. 电镜病理诊断	均含标本制备	
270600001	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270600002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说明
270600003	扫描电镜检查与诊断		
2707	7、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270700002	印迹杂交技术	包括southern Northern Western 等杂交技术	
270700004	脱 氧 核 糖 核 酸(DNA)测序		
s270700001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突变测定	含 YIDD、YMDD、YVDD。聚合酶链反应法	

s270700002	乙肝前 C 区变异分析	聚合酶链 反应法	
s270700003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 分型	包括丙型 肝炎。聚合 酶 链反应法	
s270700004	人乳头瘤状病毒分型检测		杂交捕获法、 芯片法
2708	8. 其他病理技术项目		
270800001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 图象分析	包括流式 细胞仪、显 微分 光光度技 术等	
270800002	宫颈细胞学计算机 辅助诊断		
270800003	膜式病变细胞采集 术	指细胞病 理学检查 中使 用的特殊 膜式细胞 采集 方法	
270800004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包括液基 细胞学薄 片技 术(Thin Prep)和液 基细 胞学超薄 片技术 (Auto Cyte)	
27080000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由高级职称病理医师主 持的专家组会诊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满足以上全部内容。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签订合同。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

三、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就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最后一天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核对，具体结算时间根据甲方付款账期为准。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手段替换已用的手段，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须同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服务获得的数据及由此形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属甲方的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五、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和解答甲方依据合同在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乙方保证在满足正常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在甲方指定服务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

3. 甲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五险和意外保险的按时缴纳，对期间发生的劳动权益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保证派驻人员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场所提供服务和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接受甲方考勤管理。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一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员未经许可缺勤或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认可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温县人民法院调解或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业绩要求

六、技术和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投标承诺函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它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之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发布的【河南省最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手册】规定收费标准的 _____ % 的投标报价,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企业业绩

近年类似业绩（如有）

六、技术和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信息)；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4、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 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 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 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